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緯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緯於受僱並擔任即品人本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下稱即品公司）業務員期間，知悉其客戶陳黃壽美持有12個骨灰罐生前契約待出售後，為謀取私利，竟與即品公司業務員陳建瑄（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陳黃壽美亟欲脫售尋找買家之心態，明知未有買家欲購買陳黃壽美之生前契約，仍由陳緯授意陳建瑄假扮為「富村有限公司（下稱富村公司）」之陳會計，2人接續於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詐騙陳黃壽美，致陳黃壽美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交付方式及交付之財物」欄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款項予陳建瑄，陳建瑄同時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將陳緯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1紙交予陳黃壽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富村公司。陳建瑄再將上開詐得之300萬元款項從中交付150萬元予陳緯，以此方式朋分犯罪所得。嗣因陳黃壽美

01 之孫陳譽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黃壽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
03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方面：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查證人陳建瑄在警詢及檢察事務官前之證述，業經被告及辯
09 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見審訴卷第67頁、本院卷第51頁），
10 另查無合於同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所定傳聞證據得為證
11 據之例外情形，是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應認證人陳
12 建瑄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前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不得直接作
13 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在之證據。

14 二、證人陳黃壽美於警詢所為之陳述，與其審判中所述不符之部
15 分，具有證據能力：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18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19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
20 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
21 之2分別定有明文。此係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
22 查中之陳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認其具證據能
23 力，惟該證人警詢之供詞倘一味排除，亦有違實體真實發見
24 之訴訟目的，是以先前與審判中不符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
25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則例外認有證
26 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而所謂「較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應就前後陳述時之各種外
28 部情況進行比較，以資決定何者外部情況具有可信性，所稱
29 之「外部情況」，一般應考量：證人作證時間之間隔、有無
30 意識的迴避、受外力干擾、事後串謀、警詢時有無辯護人、
31 代理人或親友在場、警詢中所述對於構成要件、犯罪態樣、

01 加重減輕事由或起訴合法要件等事實或情況之記載是否較完
02 整詳實，自可推定證人之陳述與事實較為相近，而可信為真
03 實。故證人之陳述係在上開特別可信之情況下所為，則虛偽
04 陳述之危險性不高，雖係審判外之陳述，或未經被告反對詰
05 問、對質，仍得承認其有證據能力。

06 (二)經查，證人陳黃壽美於警詢之陳述，屬傳聞證據，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本應排除其證據能力，被告及辯
08 護人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爭執其於警詢之證述不具證據能力
09 云云（見審訴卷第67頁、本院卷第51頁）。然查，證人陳黃
10 壽美經本院傳喚到庭作證後，其於本院審理中就本案交付多
11 少款項予被告或另案被告陳建理乙節，所證顯與其於警詢之
12 陳述有所出入，本院審酌其於警詢之證述內容，與被告本案
13 犯罪事實密切相關，而證人陳黃壽美於114年6月26日本院審
14 理中進行交互詰問時，距離本案發生即110年7月已逾3年11
15 月，111年3月15日警詢時距事實發生之時較近，記憶當更為
16 清晰，且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干預、或因被告在
17 場，有所顧忌而於思索下為保留陳述之情形，且證人陳黃壽
18 美已高齡88歲，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111年3月15日我有
19 前往大安分局製作筆錄，那時候記憶比較清楚，警詢所述均
20 實在等語（見本院卷第156至158頁）。揆諸前揭說明，證人
21 陳黃壽美於警詢時之陳述，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
22 證明被告本案犯行所必要。又證人陳黃壽美於本院審理中業
23 經合法傳喚到庭具結作證，且經檢察官及辯護人為交互詰
24 問，已足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堪認證人陳黃壽美於警詢
25 之陳述，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情形，應具有證據能
26 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洵無足
27 採。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亦爭執證人陳黃壽美於偵查中檢察事
28 務官前所為陳述無證據能力（見審訴卷第67頁、本院卷第51
29 頁），然本院並未引用上開詢問筆錄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
30 據，故無庸贅論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31 (三)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01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02 亦定有明文。查證人陳建瑄就被告所涉犯罪部分，經檢察官
03 訊問時，係以證人身分陳述，經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之
04 規定後，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其等係於負擔偽證罪之處
05 罰心理下證述，並以具結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又無受其他
06 不當外力干擾之情形，被告及辯護人固爭執其等於偵查中之
07 證述不具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第51頁），然被告及辯護
08 人於法院審理期間，從未主張或釋明前揭證人在偵查中已具
09 結之證言有何「非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
10 下所為」之顯有不可信情況，且證人陳建瑄則於本院審理中
11 業經合法傳喚到庭，經檢察官及辯護人為交互詰問，已足以
12 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且於本院審理時，亦經提示前揭證
13 人之偵訊筆錄並告以要旨，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法辯
14 論，已完足證據調查之程序，堪認證人陳建瑄於偵查中已具
15 結之證言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6 (四)末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17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8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9 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檢
20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
21 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審訴卷第67頁、本院
22 卷第51頁），本院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23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爰認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
24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5 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
26 力，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訊據被告陳緯固坦承有於民國110年7月9日在場協助告訴人
29 陳黃壽美確認骨灰罐生前契約買賣相關文件之事實，惟矢口
30 否認有何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辯稱：我不曾要求
31 另案被告陳建瑄假扮富村公司會計，110年7月9日這天，我

也沒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或看到另案被告陳建瑄有向告訴人
拿取金錢；至於110年7月15日這次，我沒有與另案被告陳建
瑄一同前往告訴人住處，我完全不清楚7月15日這天發生的
事云云。辯護人辯護意旨則以：110年7月9日被告雖有協助
告訴人確認買賣之相關文件，但沒有看到告訴人有交付金錢
予另案被告陳建瑄，被告更沒有獲取任何利益；110年7月15
日被告並未前往告訴人住處，不清楚另案被告陳建瑄有向告
訴人收取如起訴書所載款項，此部分從被告當日通訊紀錄基
地台位置均未出現在告訴人住處即可證明；本件被告與另案
被告陳建瑄無詐欺、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云云，
資為辯護。

二、經查：

(一)被告於110年擔任即品公司業務員、代銷靈骨塔位期間，曾
與告訴人多次聯繫討論銷售靈骨塔事宜，並於同年7月9日前
往告訴人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居所（地址詳卷），協
助告訴人檢視另案被告陳建瑄所提供之買賣文件等情，為被
告供承在卷（見審訴卷第67至68頁），且與證人即告訴人陳
黃壽美（下稱告訴人）、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建瑄（下稱另案
被告陳建瑄）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卷
第135至159頁），並有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
號雙向通聯彙整、上網彙整資料（見偵20064卷一第151至
181頁）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確有指示另案被告陳建瑄佯裝富村公司會計出面訛詐告
訴人本案共計300萬元款項、交付偽造之「富村有限公司履
約保證書」1紙予告訴人，並與另案被告陳建瑄朋分詐欺所
得之共同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

1.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110年4、5月間被告打電話給我說已
經找到買家，要約時間來我家簽約，之後被告就拿出富村公
司的契約書來我家說富村公司願意出1200萬元買這12個骨灰
罐，簽約時我眼睛看不清楚，所以是被告念契約給我聽，但
被告沒有念違約要罰多少錢，我誤信被告的話就在合約上簽

01 名，被告當時沒有把合約書給我；110年7月4日被告打電話
02 給我說要先繳115萬元的稅金，富村公司就會撥款1304萬，
03 我聽被告的話，7月9日到銀行領款115萬元，當天傍晚被告
04 夥同一位自稱為富村公司的陳會計到我家，拿取115萬元並
05 簽約留下收據（即「富村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書」），他們在
06 該保證書上寫「已收到壹佰萬元整違約金 已清償 恕不退
07 款」，並蓋公司章，被告與陳會計拿到錢後就離開，稱要前
08 往倉儲準備拿骨灰罈給富村公司，富村公司才能撥款，但當
09 天晚上陳會計就打電話稱骨灰罈的倉儲老闆跑路了，骨灰罈
10 沒有了；再隔幾天，陳會計打電話告知我說因為骨灰罈未如
11 約交付給富村公司，因此要繳交700多萬元違約金，但我表
12 示沒那麼多錢，最終談妥違約金240萬元；我在110年7月13
13 日至15日到銀行領取現金150萬元，7月15日被告與陳會計來
14 家中索取違約金240萬元，我準備200萬元（前述150萬領款+
15 50萬私房錢），被告與陳會計表示要各借我20萬元去湊齊違
16 約金，這次200萬元由陳會計拿走，被告與陳會計表示那40
17 萬元之後要還他們，他們拿到200萬元後就在前述7月9日給
18 我的富村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書上再蓋一次公司章等語（見偵
19 20064卷一第59至61頁），並有提款紀錄、「富村有限公司
20 履約保證書」、彰化銀行存摺、兆豐銀行存摺、富邦銀行存
21 摺、相關文件等在卷可憑（見偵20064卷一第69頁、第79至
22 81頁）。告訴人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記得110年7月
23 9日被告帶著一位公司會計來我家，那位會計我不認識，被
24 告我很熟，被告就介紹那位公司會計給我認識，說他可以跟
25 我買什麼東西，說他們公司需要，我就把100萬元現金交給
26 該名公司會計；110年7月的事情我記不清楚，但是我知道我
27 把錢都交給被告，細節我不知道，但如我警詢時所述，確實
28 都是被告搞的；我與被告都沒有任何成交，沒有賣出任何東
29 西，都說還要疏通要花多少錢，錢才會下來，每次說錢會下
30 來就卡住了，我都沒有拿到錢，都被騙了；反正我拿錢就是
31 給會計，那個會計已經去坐牢了，但是多少錢我忘記了，會

計是被告帶去的，我不認識那位會計等語（見本院卷第152至158頁）。

2.另案被告陳建瑄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被告是我之前在即品公司的同事，算是帶我的前輩。一開始我是在人力銀行找到即品公司，以為他們是正常的，後來才知道有做靈骨塔詐騙，前後我只做了2個月，因為業績不好，也不太會講話，就不做了。告訴人是被告的客戶，好像也是老客戶，是被告介紹我認識告訴人，並說這個人可以洗，洗是指可以讓這個人買靈骨塔之類的，我是自從沒有在即品公司做業務後，被告突然聯繫我，要我一起去做這個人，因為被告覺得即品公司抽太兇，他想要自己賺，我與他又還算聊的來，所以才會找我做這單；當時被告要我假裝會計，被告好像有打一張紙，要我到時候交給告訴人，目的是要讓告訴人相信我這個人及公司；我總共和告訴人見過2至3次面，每次見面都有被告，我們是陸續打電話給告訴人、關心她，這部分話術主要是被告講的，至於被告怎麼講細節我不知道，從頭到尾他就是要我佯裝陳會計；我總共向告訴人拿了300萬元，和被告對分，1人150萬元，我記得這300萬元是分2次拿，時間相隔約1週，拿錢的理由被告好像是講節稅還是說有公司要買之類的，但我認為根本沒有買家或節稅的事，因為在我與被告相處期間，被告根本沒有特別認識買家或公司，且被告若真有認識買家或公司，也不用特別拿自己做的、要簽名的那張資料給告訴人，更不用特別找我假裝是陳會計、以代表真有陳會計或這間公司。被告於110年7月9日、7月15日向告訴人收取共計300萬元一事就是在做殯葬商品詐騙；我與被告沒有任何私人糾紛，我一開始在警詢時就有講出被告，就是為了老實交代案情等語（見偵14768卷第17至39頁）。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與告訴人見過2、3次面，地點都是在告訴人家，我有於110年7月9日、7月15日從告訴人處分別拿100萬元、200萬元，我有看過「富村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書」，這文件是被告做的，因為是他拿出來的；我不是富村

01 公司的會計，但被告要我扮演會計，與他一起去找告訴人，
02 我們拿「富村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書」應該就是要代表富村公
03 司的意思，但我忘記是誰將上開保證書交付告訴人；告訴人
04 當天拿出的100萬元是由我直接收下，離開告訴人住處後，
05 我與被告各自開車，我忘記是在誰的車上分錢、各分一半；
06 7月15日那次拿200萬元好像也是我收錢，一樣也是在車上與
07 被告朋分；我這2次都是代表富村公司去向告訴人收錢，收
08 完之後與被告在車上平分金額，各自拿了就離開；我之前在
09 偵查中向檢察官說「告訴人是被告的客戶，好像是老客戶，
10 是被告介紹我認識告訴人，並說這個人可以洗，洗是指可以
11 讓這個人買靈骨塔之類的，我是自從沒有在即品公司做業務
12 後，被告突然聯繫我，要我一起去找告訴人」、「被告要我
13 假扮會計，被告好像有打一張紙，到時候要我交給告訴人，
14 目的是要讓告訴人相信我這個人與公司」，這些話都是實在
15 的，我確定我與告訴人見面時有交付「富村有限公司履約保
16 證書」給她，但我已經忘記該保證書上的字與印文是何人所
17 寫、所蓋印；我確定110年7月9日我向告訴人拿取100萬元
18 時，被告有在場，之前在警詢時警察問我告訴人稱拿給我
19 115萬元，但我說我是拿100萬元，履約書是寫115萬元，但
20 被告有說我們要幫告訴人出15萬元，所以實際拿到100萬
21 元，這些過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但我在警察局沒有
22 亂說，警察問我有無印象我有對告訴人說過她繳了115萬元
23 之後，富村公司就會撥款1304萬元給她，我回答說有，因為
24 告訴人視力不是很好，所以當初我有一個字一個字念給她
25 聽，這些陳述都是實在的；我與告訴人見面前後，都有打電
26 話給告訴人關心問候，是被告要我打的，且被告會在我旁
27 邊；至於110年7月15日向告訴人拿取200萬元現金那次，被
28 告有與我一同前往，但他好像只是待在告訴人家樓下，我忘
29 記被告有沒有一同上樓，但是錢是在車上分的，我確定有將
30 拿到的200萬元分給被告100萬元；當初我之所以供出被告確
31 實就是因為被告帶我去認識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37至

151頁)。

3.互核前揭證人之證述內容，可知其等對於被告有偕同假冒富村公司陳會計之另案被告陳建瑄一同前往告訴人住處，接續以話術誑騙告訴人若欲出售骨灰罐需支付富村公司稅金、違約金，並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富村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書」，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交付共計300萬元現金予另案被告陳建瑄等主要情節，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且另案被告陳建瑄於偵、審歷次程序中，就其係依被告指示、假扮富村公司會計取信告訴人、拿取本案共計300萬元款項後確與被告朋分殆盡等節，亦均為詳細且一貫之陳述，況另案被告陳建瑄於114年6月26日本院審理中接受交互詰問時，其於本案所涉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722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故其指證被告涉犯本案與否，顯已與自身之刑責無涉，益徵另案被告陳建瑄前揭所證當屬信而有徵，且亦難想像告訴人與另案被告陳建瑄究竟有何動機願甘冒擔負偽證罪責之風險，而隨意攀誣構陷他人為虛偽證述之情。被告與辯護人雖主張另案被告陳建瑄曾向被告借貸遭拒，因而懷恨在心，固為不實證言云云，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實難遽為採信。故綜據上開各情，堪認告訴人及另案被告陳建瑄前開所證均具有相當程度之憑信性，堪以採信。是被告空言否認其並未與另案被告陳建瑄共同詐騙告訴人、朋分本案詐欺所得300萬元云云，委無足採。

4.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另案被告陳建瑄於112年10月1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告訴人的300萬元現金都是交給另案被告陳建瑄，另案被告陳建瑄再交付150萬元予被告等語；於113年6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改稱被告是300萬1次收齊後，再分給另案被告陳建瑄150萬元等語；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是另案被告陳建瑄拿到錢後，再與被告在車上平分等語。另告訴人對於係何人向其收取款項乙節，告訴人稱7月9日是交給被告，7月15日是交給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建瑄，但另案被告陳建瑄卻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表示告訴人的300萬元現金都

是交給另案被告陳建瑄，足認告訴人與另案被告陳建瑄證述內容不一致，其等證言前後所述明顯不一，足認其證述憑信性顯有可疑等語。惟查：

(1)按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再審酌證人之證詞，屬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嚴謹程度及詢問者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經查，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300萬元款項，究係由何人收取，及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建瑄究係如何朋分本案300萬元款項乙節，經核雖有如上不一致之處，惟人類記憶能力有其極限，且告訴人、另案被告陳建瑄於本院審理中為證述之時間點又距離案發時間已將近4年之情形下，本難期待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能夠完全不受時間經過影響，而就其在場見聞之全部細節皆清楚記憶，並為前後毫無矛盾、全然一致之證述，且告訴人與另案被告陳建瑄既已就被告有偕同假冒富村公司陳會計之另案被告陳建瑄一同前往告訴人住處，接續以話術誑騙告訴人若欲出售骨灰罐需支付富村公司稅金、違約金，並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富村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書」，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交付共計300萬元現金予另案被告陳建瑄等重要基本事項之陳述，始終一致，實難僅以告訴人及另案被告陳建瑄先後證述有前開不一致之差異，即逕認告訴人及另案被告陳建瑄之陳述有重大瑕疵而認其等證述憑信性顯有疑義，是辯護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5.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稱：110年7月15日當日下午3時許，另案被告陳建瑄之手機基地台位置係顯示在告訴人位在臺北市大安區住處附近，之後就移往桃園市，但被告之手機基地台位置於當日下午3時許係顯示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立德路、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等處，足徵被告於110年7月15日未曾與另案被告陳建瑄一同前往告訴人住處，告訴人與另案被告陳建瑄之於本案之證述顯有疑義等語。經查，被告所持用、其母楊月秀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地台位置，於110年7月15日下午3時9分許至當日下午5時49分許，確係顯示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立德路、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等處，此有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彙整、上網彙整等在卷可稽（見偵20064卷一第135頁、第151至181頁），惟被告或因不小心遺忘、或因刻意為之，而未將上開門號連同行動電話隨身攜帶前往告訴人住處，衡情均有可能。又參以另案被告陳建瑄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10年7月15日當日前往告訴人住處拿取200萬現金時，被告有在告訴人住處樓下車上朋分上開款項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8頁），實難僅憑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地台位置於110年7月15日下午未曾出現在告訴人住處附近乙節，即遽認告訴人與另案被告陳建瑄所證內容全屬子虛而不足採信。

6.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如附表二所示「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係用以表
02 示富村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後保證履約之意，具有存續性，
03 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無訛。是核被告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
05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建瑄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罪數關係：

09 1.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建瑄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10 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11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2.又被告先後2次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係於
13 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且侵害法益相同，各行
14 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為屬接續
17 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18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21 與另案被告陳建瑄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
22 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及該
23 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本案詐欺取得之金
24 額高達300萬元，且係針對老年人下手，犯行實非輕微，並
25 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計畫中之參與程度，犯後始終否認犯
26 行、未見悔意之態度，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
27 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28 事客服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無需扶養之人、單身之家庭
29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
30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被
04 告與另案被告陳建瑄共同自告訴人處詐得共計300萬元，業
05 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雖矢口否認犯行，惟上開300萬元
06 確由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建瑄2人朋分，並各自取得150萬元，
07 亦據另案被告陳建瑄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2頁），足認
08 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為150萬元，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
09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
10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另附表二「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3枚，業經本院1
13 13年度審易字第1386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此有上開判決在
14 卷可參（見審訴卷第33至39頁），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附
15 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錢衍蓁

20 法 官 許家菱

21 法 官 郭建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胡國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騙方式	交付方式及交付之財物
1	於民國110年7月4日某時，陳緯致電陳黃壽美佯稱：富村公司願以1,200萬元購入12個骨灰罐，惟需先繳交稅金115萬元，富村公司就會撥款1,304萬元下來云云，致陳黃壽美陷於錯誤而同意支付100萬元。	於110年7月9日某時，陳緯、陳建瑄共同前往陳黃壽美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居所（地址詳卷），由陳黃壽美當場交付現金100萬元予陳建瑄；陳緯、陳建瑄並交付偽造之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1紙予陳黃壽美而行使之，且當場用印（富村有限公司公司專用）於上開履約保證書，藉此取信陳黃壽美。
2	於110年7月9日晚間某時、同年月14日某時，陳建瑄、陳緯接續致電陳黃壽美佯稱：	於110年7月15日某時，陳緯、陳建瑄共同前往陳黃壽美上開居所，由陳黃壽美當場交付現

01

	保管骨灰罈的倉儲老闆跑路了，以致無法交付骨灰罈給買主；因未如期交貨，需繳交700多萬違約金云云，致陳黃壽美陷於錯誤，而與其等協商同意支付違約金240萬元。	金200萬元予陳建瑄；陳建瑄並於上開履約保證書上再次用印（富村有限公司公司專用），藉此取信陳黃壽美。
--	---	--

02

附表二：

03

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
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1紙	「富村有限公司公司專用」印文共3枚